

安化县林业局

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

安林 林罚决字[2024]第 00302-1 号

被处罚人姓名： 夏晨超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_____
身份证号码： 4323: _____ 0
现住址： 湖南省益 _____

经查明，2023 年 5 月至 7 月，安化县古楼乡青松村村民夏晨超伙同本村村民夏延地，在未办理林木采伐许可证的情况下，私自将位于安化县柘溪林场（古楼乡）神湾村（小地名：枣树湾）夏楚才、夏芳兰马山中的枯死杉木砍伐已出销售。经林业技术人员现场鉴定，滥伐杉木 93 株，蓄积 10.35 立方米，材积 6.73 立方米。2023 年 8 月 10 日安化县森林公安局介入调查，于 2023 年 9 月 22 日向安化县人民检察院移送审查起诉，安化县人民检察院于 2023 年 12 月 26 日下达“安化县人民检察院同意送机关撤回通知书”（益安检刑不诉【2023】494 号）、（益安检刑不诉【2023】493 号）、（益安检刑行意【2024】4 号）不予追究刑事责任。

上述事实，主要由下列证据予以证明（证据采信理由）：

证据一、涉案人夏晨超、夏延地的询问笔录、旁证夏拥军、唐晓东、夏玉其、胡云桃、胡迪吉、胡波涌、刘造刘、夏芳兰的询问笔录共 8 份。

证明当事人没有办理采伐手续而滥伐林木。

证据二、勘验检查笔录（附：现场照片、示意图）。

证明现场被滥伐山林的现状。

证据三、鉴定意见书、地形图。

证明当事人滥伐树的树种、数量及规格。

证据四、证据发表意见登记表

证明当事人对证据登记表上的证据资料无异议

本案适用的法律及理由（依据选择理由）：

其一，关于当事人违法行为的定性法律依据及选择理由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五十六条第一款 采伐林地上的林木应当申请采伐许可证，并按照采伐许可证的规定进行采伐；采伐自然保护区以外的竹林，不需要申请采伐许可证，但应当符合林木采伐技术规程。

其二，关于本案处罚的法律依据及选择理由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六条第二款：滥伐林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滥伐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可以处滥伐林木价值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本案酌定情节：鉴于当事人积极配合，并且在砍伐林木的现场栽种了 279 株林木，主动消除社会危害后果。

本案适用裁量权基准、规则情况：（湘林法【2020】5号）《湖南省林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分则第一部第二条第二项第二目：滥伐立木蓄积 7 立方米以下或者幼树 350 株以下的，责令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数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树木，可以处滥伐林木价值 3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

综上，本机关认为 夏晨超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五十六条，根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六条第二款、《湖南省林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湘林法【2020】5号）分则第二部分第二条第二项第二目之规定，责令夏晨超限期于 2025 年 1 月 31 日前补种树木 279 株，并处罚款人民币壹万贰仟壹佰伍拾元整（¥12150.00）。

本决定书中的罚款，限你（你单位）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化县支行（账号：

五日内到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化县支行（账号：943000010003068888）缴纳。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对本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安化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直接向桃江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或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